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4月17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274
交易代码	0052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79,933,713.5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建仓及运营期间充分考虑利用债券等风险较低资产积累收益。并在此基础上合理配置权益资产比例,并积极运用各种权益、债券策略具体落实资产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薛文成	张燕
	联系电话	021-38834999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 400-888-5566	95555
传真		021-68873488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cim.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26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4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762,572.00
本期利润	3,711,360.3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2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2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81,802,949.8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21

注:注:1、本基金于2018年4月17日成立。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收益,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即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报表数,下同)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54%	0.26%	-3.70%	0.64%	2.16%	-0.38%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0.21%	0.26%	-3.65%	0.58%	3.86%	-0.3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年4月17日至2018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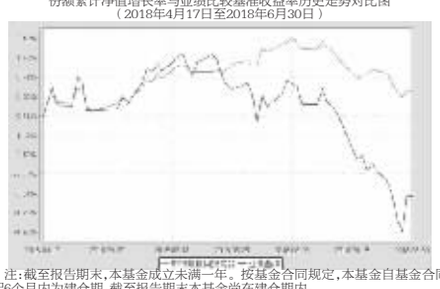

注: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在建仓期内。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12日正式成立,由中银国际和美林投资管理合资组建(2006年9月29日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后新公司名称为“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12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股中银基金。公司注册地为中国上海市,注册资本为一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银行拥有83.5%的股权,贝莱德投资管理拥有16.5%的股权。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管理人共管九十九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标普全球精选自然资源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聚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中银稳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尊享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睿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9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丰庆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文体娱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中银丰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信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丰荣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涂海强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中银稳进保本基金基金经理,中银鑫利基金基金经理,中银宝利基金基金经理,中银盛利基金基金经理,中银宝利基金基金经理	2018-04-17	-	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AVP),金融学硕士。曾任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信贷员、交通银行总行投资审查员。2012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中银美元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中银稳进保本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中银鑫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中银宝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中银宝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中银盛利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中银景福回报基金基金经理。具有6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国外经济方面,全球经济继续稳定复苏,上半年展现美强欧弱格局。从领先指标来看,美国经济景气度维持高位,上半年美国ISM制造业PMI指数从59.3进一步上行至60.2,就业市场整体稳健,失业率创出近年新低3.8%,通胀明显回升,美元指数大幅走强至94上方。欧元区经济复苏势头有所放缓,上半年制造业PMI指数从60.6显著下行至54.9,虽然通胀在油价助推下有所回暖,但经济明显放缓使欧央行维持宽松的货币政策,欧元对美元显著贬值;日本经济继续缓慢复苏,上半年制造业PMI指数从54.0小幅回落至53.0,通胀逐步回暖,但工业产出表现不佳,日本央行仍维持谨慎。综合来看,美国经济基本面依然有包括税改和金融监管放松等多项正向因素支撑,美联储点阵图上调年内加息预期,对经济、劳动力市场及通胀的展望更加乐观,美元仍有升值压力;欧洲经济前景展望进一步走弱,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经济明显放缓、叠加意大利新政府赤字扩张破坏欧元区金融市场稳定的潜在风险,日本经济延续复苏。

国内经济方面,融资需求下行显著,违约风险加快暴露,叠加中美贸易摩擦再度反复、外需走弱,经济缓慢下行趋势不改。具体来看,上半年领先指标中采制造业PMI震荡下行至51.5,同步指标工业增加值6月同比增长6.0%,较去年末回落0.1个百分点。从经济增长动力来看,出口受贸易战拖累暂时不明显,消费与投资显著下行。6月美元计价出口增速较去年末回升至11.3%左右,6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较去年末回落至9.0%,依然处于较低水平;制造业投资有所反弹,房地产投资缓慢下行,基建投资大幅下降,1-6月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较去年末大幅回落至6.0%的水平。通胀方面,CPI总体低位徘徊,6月同比增速仅1.9%,PPI在生产资料价格上涨背景下温和回升,6月同比增速上升至4.7%,但此后预计持续回落。

2. 市场回顾

整体来看,上半年债市利率债品种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上涨,但信用债出现小幅下跌。其中,一季度中债总全价指数上涨1.21%,中债银行间国债全价指数上涨1.29%,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上涨0.41%;二季度中债总全价指数上涨1.76%,中债银行间国债全价指数上涨1.52%,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下跌0.47%。反映在收益率曲线上,上半年收益率曲线经历了由平变陡的变化。其中,一季度,10年期国债收益率从3.88%的水平下行14个bp至3.74%,10年期金融债(国开)收益率从4.82%下行了17个BP至4.65%;二季度,10年期国债收益率从3.74%的水平下行26个bp至3.48%,10年期金融债(国开)收益率从4.65%下行40个BP至4.25%。货币市场方面,上半年货币政策整体中性,资金面呈现总体宽松、时点性紧张的格局。其中一季度,银行间1天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均值在2.68%左右,较上季度均值下降11bp,银行间7天回购利率均值在3.21%左右,较上季度均值下降31bp;二季度,银行间1天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均值在2.73%左右,较上季度均值上升5bp,银行间7天回购利率均值在3.39%左右,较上季度均值上升18bp。

可转债方面,上半年跟随权益及债券市场,整体先扬后抑。其中一季度中证转债指数上涨3.88%,个券方面,众信、久其、济川等平衡型品种跟随正股行业表现较好,分别上涨15.50%、14.73%及13.52%;二季度中证转债指数下跌5.82%,个券方面,康泰、万信、三一等表现较好,分别上涨51.57%、23.38%及6.61%。股票市场方面,在贸易战及信用紧缩的内外利空压制下,市场整体较为弱势,且波动较大。其中,一季度上证综指下跌4.18%,代表大盘股表现的沪深300指数下跌3.28%,中小盘综合指数下跌3.35%,创业板综合指数上涨3.41%;二季度,上证综指下跌10.14%,代表大盘股表现的沪深300指数下跌9.94%,中小盘综合指数下跌13.39%,创业板综合指数下跌14.83%。

3. 运行分析

上半年股票市场出现回调,债券市场总体上涨,本基金业绩表现好于比较基准。本基金二季度成立,尚处于建仓期,债券以3年期高等级公司债为主,辅以部分存单;权益方面,成立初期适度把握了优质蓝筹股的反弹机会,期间由于权益市场表现转差,出于风险控制考量,降低了股票持仓。积极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以把握绝对收益为主,借此提升基金的业绩表现。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2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6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全球经济依然处于复苏阶段,美国经济表现相对较好,欧洲经济势头延续放缓,中美贸易摩擦延续。国内宏观政策出现微调,海外压力已经开始影响决策层的决策基础,但依然延续淡化总量强调结构的思路。财政政策积极的取向不变,但持续关注地方政府债务、房地产市场以及国企过度举债三大领域的风险,社会融资规模增速显著下降。

我们对2018年下半年债券市场的走势保持乐观。经济基本面缓慢下行趋势不改,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延续小幅下行,出口与消费增速中枢下降。货币政策转为中性偏松,保障流动性合理充裕,疏通传导渠道,以对冲融资需求下滑,同时汇率稳定不再作为主要目标,人民币存在贬值空间。金融严监管背景不变,但更加强调结构性去杠杆的力度和节奏。通胀对债市的压力相对可控,食品价格季节性上涨预计带动CPI增速温和抬升,PPI在油价有企稳态势下预计持续回落。在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背景下,全球市场风险偏好大概率延续较低水平,美联储或将继续加息,美元指数走势强劲,人民币对美元趋于贬值。综合上述分析,预计下半年债券收益率中枢可能呈震荡下行走势,我们将积极把握交易性机会。信用债方面,经济下行叠加去杠杆背景下需对违约风险继续保持高度关注。

权益方面,中美贸易摩擦升级以及去杠杆过程中信用风险暴露,仍将阶段性扰动市场的风险偏好,但在A股加入MSCI之后,全球投资者通过沪港通和IOFI等机制投资中国股票市场的资金有增无减,这将成为稳定股市和引领A股向价值型投资转型的重要力量。我们认为,股市在经历一段时间的震荡调整之后,可能会呈现积极向上的良好发展态势。

在具体投资操作上,我们将在做好组合流动性管理的基础上,保持适度杠杆和久期,合理分配各类资产,审慎精选信用债和可转债品种,积极把握投资交易机会。我们将坚持从自上而下的角度预判市场走势,并从自下而上的角度严防信用风险。权益方面,我们看好代表经济转型方向的行业和领域,将积极把握结构性与波段性行情,以绝对收益为主,同时积极参与一级市场新股及转债申购,借此提升基金的业绩表现。

作为基金管理者,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依靠团队的努力和智慧,为投资人创造应有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由研究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相关人员担任委员会委员。估值委员会委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在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会计政策与基金核算以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和监督等各个方面具备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估值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审议并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当时市场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方法,基金运营部应征询会计师事务所、托管行的相关意见。公司按特殊流程改变估值技术时,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应就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公司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及输入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同时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外,对于特定品种或者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若协会有特定调整估值方法的通知的,比如《证券投资基金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应参照协会通知执行。可根据指引的指导意见,并经估值委员会审议,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相关的数据服务。

4.6.2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3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报告期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869,236.31元,暂未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资产:	-
银行存款	7,953,034.05
结算备付金	8,173,113.69
存出保证金	109,111.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4,512,363.17
其中:股票投资	60,981,067.77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763,531,295.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102,661.52
应收利息	4,123,120.08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1,795.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898,995,199.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负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4,587,739.10
应付赎回款	1,036,156.65
应付管理人报酬	610,801.62
应付托管费	152,700.3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686,182.12
应交税费	19,907.72
应付利息	-2,494.52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01,256.94
负债合计	17,192,250.02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879,933,713.57
未分配利润	1,869,236.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1,802,949.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8,995,199.90

注:本基金于2018年04月17日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4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4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6,999,053.32
1.利息收入	6,434,177.2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382,346.39
债券利息收入	3,540,869.9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10,960.90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079,810.3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151,221.78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260,4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668,188.6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51,211.6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36,277.31
减:二、费用	3,287,692.93
1. 管理人报酬	1,585,671.16
2. 托管费	396,417.76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1,092,444.35
5. 利息支出	104,754.6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4,754.68
6. 其他费用	104,704.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11,360.3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11,360.39

注:本基金于2018年04月17日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4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4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15,525,791.40	-	1,015,525,791.4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711,360.39	3,711,360.3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5,592,077.83	-1,842,124.08	-137,434,201.9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884,278.50	66,392.06	4,950,670.56
2.基金赎回款	-140,476,356.33	-1,908,516.14	-142,384,872.4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79,933,713.57	1,869,236.31	881,802,949.88

注:本基金于2018年04月17日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李道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圣明,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妮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87号文《关于准予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至2018年4月13日止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1062100_B06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8年4月17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1,015,230,393.53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295,397.87元,折合295,397.87份基金份额。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1,015,525,791.40元,折合1,015,525,791.4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6.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债券等,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2) 国债期货投资

买入或卖出国债期货投资于成交日确认为国债期货投资。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按成交金额确认;

国债期货平仓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国债期货的初始合约价值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3) 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